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 “好差评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推动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，做到事事有清单、件件能对账，努力把好事办好、办到群众心坎上。今年将继续开展省政府民生实事“好差评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内容

依托民生实事数字化应用，向公众公开教育助学、医疗卫生、养老帮困、婴幼儿托育、就业创业、城乡宜居、便民服务、交通出行、文体旅游、除险保安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，在所有民生实事具体项目点位张贴活动海报，每张海报包含活动说明和“民生实事码”，每个“民生实事码”与所在民生实事项目点位一一对应。群众可通过“民生实事码”查看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，并可结合实际体验情况做出“好差评”或留言投诉。省政府办公厅将结合“互联网+督查”工作，加强群众评价和投诉处理结果运用，形成省政府民生实事督查工作闭环。

---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“好差评”活动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，持续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，“好差评”活动结束后，群众可继续通过该渠道对省政府民生实事提出意见建议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下发活动通知和海报。已录入民生实事数字化应用，且项目基础信息经省级牵头单位审核确认的民生实项目纳入此次“好差评”活动。省政府办公厅已制作民生实事“好差评”活动电子版海报，并按“一项目一码”原则生成“民生实事码”。电子版海报以“点对点”方式发送民生实事省级牵头单位，由省级牵头单位组织做好本系统活动开展工作，将活动要求通知本系统各级单位落实，并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做好电子版海报分发工作（11 月 1 日前完成）。民生实事数字化应用系统支持单个项目活动海报导出功能，对于临时调整新增的项目可在系统中导出电子版海报。

（二）印制张贴活动海报。民生项目县级责任单位要按要求制作活动海报，张贴至具体项目点位，每个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项目点位张贴的活动海报数量应不少于 1 张。在正式张贴前，应对相应二维码进行扫码测试，确保相关页面打开正常、内容正确，如有异常及时向技术人员反映。有关活动海报制作的规格、尺寸要求见附件。各级政府督查室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印制和张贴海报，省政府督查室将视情对活动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暗访。

(三) 配套开展宣传引导。省政府办公厅将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浙里督”向社会公众发布省政府民生实事“好差评”活动公告。各级牵头单位要加强宣传推广，于11月1日前通过本部门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体转发“好差评”活动公告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门户网站应及时转载推广。鼓励各地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知晓度，提升群众参与度。在宣传推介过程中，不得采取拉票、刷票等人为手段干扰群众评价结果，如有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，将在全省进行通报。

(四)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群众留言内容通过省“民呼我为”平台转交各地、各部门反馈办理，收到交办任务的相关地方和部门应认真核实，尽可能予以解决并及时反馈，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做好沟通解释。

联系人：黄家辉，电话：0571-87056950；技术人员：  
林新雷，电话：0571-87929203。

- 附件：1.活动海报制作张贴要求  
2.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

## 附件 1

# 活动海报制作张贴要求

### 一、制作要求

- 1.活动海报应通过彩色打印方式制作。
- 2.活动海报尺寸原则上为 A3 或 A4，即 30cm×42cm 或 21cm×30cm。
- 3.活动海报制作既要保证印刷效果，又要注重经济节俭。
- 4.对于户外露天张贴的活动海报，应考虑防晒、防风、防水等因素，确保牢固持久。

### 二、张贴要求

- 1.活动海报可张贴在项目出入口或公告栏等处。
- 2.户外海报张贴应做到合理规范，不影响市容市貌，尽可能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。
- 3.活动期间相关活动海报出现破损丢失的，应及时修补更新。

## 附件 2

#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委宣传部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残联。